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、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及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广、李晓旭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旭工作调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，现委派赵云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广、赵云丽。

二、变更人员信息及诚信情况

赵云丽，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

赵云丽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

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4日